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 金化

公告编号：临 2013-008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核销坏账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制度，由于承债主体或投资主体已关停、破产清算或营业执照已注销，账龄时间较长（全部在 5 年以上），且公司对其所欠公司款项长期催讨无果，确认无法收回，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严格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长期挂账破产重整以前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 1,357,197,395.26 元。

经查验，拟核销坏账的对方主体沧州沧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前为公司前身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承债主体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因本次拟核销坏账数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核销坏账。

公司监事会审核并以决议方式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此次核销。

### 三、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